

爭產殺親案 槍從何處來？

警全力查來源及流入渠道 又一事主傷重不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劉友光）

港島鯉魚涌公園前日發生的爭產開槍殺親倫常慘劇，昨日再多一名事主傷重不治，案件造成兩死兩傷。對於光天化日下，公眾場所發生連環開槍殺人事件，引起社會各界關注本港非法槍械問題，警方正全力追查涉案手槍來源及流入渠道。

李家超：與海內外收集情報

保安局局長李家超昨日表示，當局高度重视這宗開槍殺人案，強調香港對槍械有嚴格管制，警方正積極追查槍械的來源，重申非法進口槍械屬於嚴重罪行，不同執法部門已有機制防止槍械進口，亦會與內地及海外保持緊密聯繫收集情報，並會要求不同執法部門不斷檢視如何做得更好，防止槍械流入本港。

開槍案中3名留醫傷者，其中62歲胞弟詹鎮基胸口中槍、頭部及手臂受傷，情況最為嚴重，被送深切治療部經通宵搶救，一直昏迷不醒，情況危殆。

72歲胞弟詹前駒手臂中槍，經通宵搶救，昨日傷勢已由危殆轉為嚴重；另60歲胞妹詹小慧手臂中槍受輕傷，情況穩定，但仍需繼續留醫治理。

直至昨午，詹鎮基的傷勢突然急轉直下，60歲胞妹詹小慧穿着病人服到深切治療部了解情況，另詹鎮基的家人亦紛紛趕至見其最後一面。

直至昨午2時41分，詹鎮基終告傷重不治，遺體推往停屍間。案件至今釀成兩死兩傷，另一名死者為80歲胞姐詹少芬，她頭部中槍重傷昏迷，前日送院搶救3個多小時不治。

疑兇拒向警透露手槍來源

被捕44歲姓詹嫻嫻女，洋名Ada，獨居於健明邨，涉嫌謀殺及企圖謀殺罪名。消息稱，詹女雖然曾接受軍事訓練任職保鏢，但本身並無合法槍牌，其用作犯案的手槍亦屬非法，但她一直拒絕向警方透露涉案手槍的來源。

有人一年前涉俄網留言買槍

不過，香港文匯報記者昨日在網上搜尋發現，約一年前有人分別以案中受輕傷的60歲女事主詹小慧及姓李女子名義，於俄羅斯槍械網留言欲購買槍械及組件，更詳細詢問價格及留下回覆電郵，不排除這是姓詹嫻嫻女假冒阿姨及用假名從外地買手槍組件，以「化整為零」方式，逐一將槍械不同組件郵寄來港再組裝，似早已處心積慮犯案。

前晚9時許，女疑犯黑布蒙頭由重案組探員押返將軍澳健明邨健晴樓寓所進行調查，其間在屋內發現3支曲尺手槍，分別為氣槍及模型槍。直至昨日凌晨女疑犯獲准更換衣服後，由探員押返警署繼續追查。

鄰居：疑兇脾氣非常暴躁

據鄰居表示，詹女外型作男性打扮，束短髮及用古龍水，平日出入亦穿着T恤及短褲，印象中詹女的脾氣非常暴躁，與鄰居關係欠佳，見面亦甚少打招呼，每當有鄰居在家燒香拜神時，詹女便拍門投訴燒香的煙味飄入屋。

鄰居坦言，詹女外表「細粒」，想不到她曾接受軍事訓練及任職保鏢，更不知她藏有手槍及大批子彈，對她犯下開槍殺人案感到震驚。

昨日香港文匯報記者再到鯉魚涌公園開槍案現場了解，但見警方已經完成調查及解封，一切回復正常；惟街坊談及前日案發一刻情境仍猶有餘悸。

前日中午，曾接受軍事訓練及任職保鏢的詹女，疑因已故外婆所遺下單位的出售問題與親戚結怨，相約四名親戚飲茶商討賣樓事宜，但未有結果。

同日下午約3時，眾人結賬再到附近鯉魚涌公園繼續傾談期間發生爭吵，詹女情緒激動，掏出早已預備的手槍向親戚施襲，四名親戚紛紛中槍受傷倒地。

槍聲驚動附近市民爭相走避，詹女則乘亂逃走，但被熱心途人追至太古城中心與保安員合力制伏，由警員拘捕帶署。

四名中槍傷者由救護車送院搶救，其中兩人傷重不治。警方列作謀殺及企圖謀殺案處理。



■警方到疑犯寓所蒐證。



■家屬到醫院見親人最後一面。 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 攝 ■傷者傷重不治。



開「血色」網店 控親戚害死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

疑因爭產糾紛積怨，終釀成兩死兩傷悲劇收場的槍擊案，案中涉嫌攜槍報復的44歲詹姓女疑兇，據悉其外婆多年前離世後，留下鯉魚涌南豐新邨一個價值600多萬元的單位供詹的母親和七弟妹繼承分配，惟一直未獲執行。直至詹母2015年離世後，其母的七弟妹開始就遺產商討如何分配，為此詹對各長輩處理遺產方式不滿，更認為母親的死與各人有關，因而設立網頁點名指控各長輩，另又質疑母親的死涉及醫院失誤，是謀殺。

由詹開設的網頁所見，網站以網店形式設計，有貨品分類、特價貨品及最新貨品等欄目，但卻以嚇人的鮮紅血跡作背景，出售的貨品名稱更只得5個人名，當中詹少芬、詹小慧及詹鎮基更是今次遭槍擊的死傷者，另在網站的二維碼中央則有「家人欺詐!!!害死親人!!!」的字句，而定價欄則是「HK\$44444」疑似在預示5人死亡。

至於在貨品描述一欄，則寫有「魏敬東！詹鎮廣詹小慧詹少芬詹鎮基！若不是兒子，不是兄弟手足，沒有機會害死媽媽！！！姐姐！！！」當中更直指魏敬東「詐騙侵吞母親利益！……你害死了，媽媽！！！」

另外又再點名「詹鎮廣！詹小慧！詹少芬！詹鎮基！如果不是手



■疑兇設立網頁點名指控長輩。 網上截圖

足兄弟，你們沒有機會，以親情侵吞凌架（駕）霸占（佔）安排姐姐的平等合法『法律權益』！令她在世時，未能力與子女合居，沒有愛，無法生存！……也剝奪了她的子女的成長機會，更以她的健康，作為你們自求心安貪婪欺侮的（『）“藉口”（『）！』最後再寫道「僅此將你們的真實行徑，公諸世人！！！」

質疑母逝涉醫療失誤

至於疑兇質母親的死涉及醫院失誤的控訴，她指母親在聯合醫院留醫時，曾被安排連續接受24小時以上吸入純氧，情況「足以摧毀身體器官，至到衰竭死」，她質疑「這是謀殺！」、「母親被施行安樂死！」

她又在網頁上載有關向醫務委員會投訴的文件，以及多份醫療文件的圖片，其中兩份文件更被用紅筆

寫上「殺人犯！」的字句。

原跟父姓魏 居港後改姓詹

現為一間保鏢公司負責人的女疑兇，是本港少數的女保鏢之一。據悉她在內地出生，原跟父姓魏，30年前移居本港後才改姓詹，魏敬東則是其兄長。

曾在外國接受軍訓習武

她在去年接受傳媒訪問時，則曾自稱姓李，又透露在外國接受過軍訓、習武，並曾保護過多名富豪及政要。

由她開設的公司網站及在YouTube頻道可見，有其親自持槍上陣的實彈練靶片段，以及今年初前往國際保鏢協會位於菲律賓的中心受訓片段和照片，包括她一張戴上墨鏡，雙手持曲尺手槍作開槍狀以及一張手持長槍的照片，此外又有一張雙手舞弄匕首，狀甚兇悍的照片。

槍械嚴格管制 申牌「難過登天」

話你知



香港對槍械有嚴格管制，市民若想合法持有槍械及彈藥，需要提供合理需要槍械的原因，及符合多項嚴格要求及審查，可謂「難過登天」。

目前，警方審批的「槍械管有權牌照」分個人、射擊會（槍會）、保安服務公司，及槍械火藥賣買經營者四類。

根據香港法例第二百三十八章《火器及彈藥條例》，市民在香港持有槍械及彈藥，必須向警方申請。

警方在審批發牌及續牌時，會嚴格檢查申請人的精神狀況、有否刑事記錄、是否本地射擊會會員、申請的槍械是否作體育或比賽用途、是否有合理需要等因素作出決定。

據保安公司資深人員表示，香港對槍械有嚴格管制，即使是負責解款的持槍保安員，在需要取得特別保安牌的同時，還要定期向警方申請持槍牌照，所使用的槍支亦有限制。護衛公司亦須向警方申請公司槍牌，必須符合存放槍械彈藥的保安設施，警方會定期巡查。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女疑兇從事保鏢工作，在網頁上載持槍照片。 網上圖片

律師：遺產爭執難解須識「放低」

專家之言



鯉魚涌公園槍殺案，導火線為疑兇因已故外婆遺下鯉魚涌南豐新邨單位出售問題，與一眾阿姨及舅父結怨，最終釀成兩死兩傷倫常慘劇。有法律界人士表示，遺產執行人有權決定遺產的買賣，除非能證明遺產執行人未有以受益人最大利益為依歸，否則受益人很難追討。

大律師陸偉雄表示，若逝世者本身有立遺囑，並列明委託誰人為遺產執行人，這樣便不會有紛爭。如果沒有立遺囑，受益人可申請作遺產執行人，當有其他受益人不同意時便需「打官司」，當決定遺產執行人後，就由其決定遺產的買賣。

不過，過往不時發生遺產受益人與執行人因意見分歧而對簿公堂。他指出，一般情況，除非涉及鉅額遺產問題始值得「打官司」，若受益人爭拗的遺產只是一個數百萬元單位，所需律師費也不菲。

陸偉雄指出，過往不少涉及遺產訴訟個案，也是受益人不滿遺產執行人出售遺產的價格，涉遺產賣與不賣問題的訴訟則較少。

他續說，如果受益人就遺產賣與不賣的問題提出訴訟，由於物業價格有升值可能，除非能證明遺產執行人的行為，未有以受益人的最大利益為依歸，否則遺產執行人以遺產有升值可能為理由，法庭趨向尊重遺產執行人的決定。這時候，受益人應該以理性態度面對，無法解決便要「放低」，不值得作出傷害自己或他人的事件。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疑似「占士邦」配槍 葉太促嚴查

有「Lady's Gun」之稱

她形容從新聞報道的照片所見，疑兇所用的應是Beretta半自動手槍，它的型號與1962年第一部占士邦電影《Dr. No》（鐵金剛勇破神秘島）中，男主角辛康納利曾使用的配槍類同，其特點是細小輕巧，易於收藏，其槍管可以彈起直接入子彈至彈室，可省去一般半自動手槍以手拉滑架上膛的力氣，故多為女士使用，有「Lady's Gun」之稱。

曾擔任保安局局長的葉劉淑儀續說，眾

所周知本港對槍械管制極為嚴格，除執法人員和指定人士外，只有極少數人能夠擁有槍牌；另外一個槍支流入本港的途徑就是非法偷運入境。

她指有傳女疑犯所使用的手槍可在網上購入，故此該槍也有可能是偷運入境，若然屬實，那便是本港保安一大漏洞，保安局便責無旁貸，要認真檢討及跟進。

葛珮帆：民記函政府促跟進檢討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對槍殺案感到極度震驚及關注，並對死傷者家屬表達深

切慰問，希望傷者吉人天相，早日康復。

她指本港整體治安一直良好，罪案率下降，而據警方數字，多年來並沒有發生槍擊案，上次的槍擊案已距今4年。她認為是次案件應屬個別事件，不代表大量槍械容易入境香港，在社區流傳。

她又指民建聯會致函保安局，要求警方徹查是次案件的槍械及子彈來源，檢視現時槍械管制的機制、法例是否存在漏洞，更嚴格監管槍械管有及使用，海關亦應加強檢測，防止槍械組件非法入口，防止同類事情再度發生。